

屏東縣 111 年度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優良示例分享」線上研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
- 四、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

貳、目的

- 一、提供各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課程規畫重點及參考範例。
- 二、讓學校了解申請流程、課程教學，並提供資優生相關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和平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一、研習訊息及課程師資：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11/11/30 星期三	13:20-13:30	簽 到	彰化師範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 賴翠媛教授	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13:30-14:30	資優教育方案設計講解		
	14:30-15:30	優良資優教育方案 實例分享		
	15:30-16:30	資優教育方案申請常見 問題與 Q&A		
	16:30~	簽 退 及 填 寫 回 饋 單		
備註	研習連結碼，採 Email 通知，報名時請確認系統內填列正確且常用信箱			

二、研習對象：

(一) 本縣國中小校內有通過本縣各類資優鑑定，但未接受資優資源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之學生其所屬學校，請學校薦派方案計畫及 IGP 撰寫人員參加。

(二)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

三、參加名額：50 名。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優良示例分享」場次報名】。倘有疑問，請電洽資優中心黃英雅教師，電話：08-7371783。

二、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提早告知。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2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研習期間以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